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2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6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业绩增长预计是否合理的意见 16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8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航天汇智、本公司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万安	指	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智众泰	指	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友远	指	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兴业	指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均完整的进行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航天汇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已在发行人制作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

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中机构法人的工商查询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5,496,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5,496,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人。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06334644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1 层 1027 室，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办券商查询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实收资本缴款凭证，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五）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在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缴纳了认购资金。2018 年 5 月 2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9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6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9,698.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5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00,581.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0,883.24 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9.1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

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郭常杰、高波、安文豪、孙虹、赵洁、刘禹彤、郑世纲、张天明、刘晨、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在册股东没有在指定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特殊说明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公司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研发，智慧社区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以及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显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9,698.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5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显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00,581.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0,883.24 元，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票发行方案》中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9.16 元，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航天汇智签订的认购协议中并未约定提供服务等条款，亦无自愿限售、服务期限、回购权等条款，且本次发行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为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9 日，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D1853）；其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8）。

2、2015 年 4 月 23 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28363），其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1702）。

3、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常杰，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8 号燕都宾馆内 3 层 831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根据汇智万安出具的承诺，汇智万安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常杰，认缴出资额 148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一层 1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汇智众泰出具的承诺，汇智众泰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5、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43284676 ，法定代表人为朱艳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龙坤居 2 栋 410-41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益友远出具的承诺，益友远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6、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06334644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1 层 1027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中财兴业出具的承诺，中财兴业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除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

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并且在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2018 年 5 月 2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9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财兴业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人，均非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对象签署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均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航天汇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通过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110923887710503 认购账户系航天汇智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该账户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显示自开户以来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存在其他用途。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确认认购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且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航天汇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1 日，航天汇智连同主办券商与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挂牌以来，航天汇智发生过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57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 115.6704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 10,595,408.64 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7428 号）。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区域子公司，投入项目研发，以及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应急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377,213.85
2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522,300.27
3	设立区域子公司	627,976.00
4	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	1,059,289.28
合计		**10,586,779.40**
利息收入		6,624.44
手续费支出		1,643.22
账户余额		**13,610.4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依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航天汇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5,496,000.00 元，等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业绩增长预计是否合理的意见

航天汇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资金测算过程详见上述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航天汇智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和正在进行的合作谈判情况，公司选择以 50%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根据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航天汇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44,749.14 元、32,860,168.72 元、14,419,966.55 元，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3.03%；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2%、127.88%，增长率算术平均数为 87.50%。基于此，航天汇智以 50%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航天汇智 2017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3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航天汇智实现营业收入 80,349,260.67 元，较 2016 年增长 66.20%，超过先前预计的 50%增长率。

根据航天汇智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已经完成确认的收入为 3,328 万元，将于 2018 年年底完工确认的收入为 2,263 万元，已确认和预计在 2018 年确认收入的总和为 5,591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大力开拓区域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市场，目前已经推进到招投标状态的项目总合同额约 18,470 万元左右，此部分 2018 度预计能够确认营业收入比例为 30%，即 5,541 万元左右；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已经进入方案实质性论证阶段并将在本年度落地的项目总合同额约 20,905 万元左右，此部分 2018 度预计能够确认营业收入比例为 10%，即 2,091 万元，综前述，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有望达 13,223 万元左右。

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业绩增长预计具有合理性。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为航天汇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财兴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天汇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天汇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2017ZXSQ_TZYH_XSBYW_055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受 委 托 人：徐海军

身 份 证 号：41062119700818001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赵丽峰同志）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徐海军

2018 年 6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军：徐海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俊：吴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9日